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
21樓之3

承辦人：楊社工師

電話：04-22545523

電子信箱：scholarship@kumota.org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雲田字第1140008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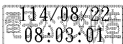
附件：114年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徵選申請書各1份(ATTCH1 文稿1_0008002A0A_ATTCH1.pdf、ATTCH2 文稿1_0008002A0A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徵選申請書，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設立「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係為了讓家境清寒而力行上進之學生，不受陷於家庭經濟困境因素，能穩定就學、適性成長，透過自其國中以至大學延續性獎助學金的扶持，期待培養具有發展潛能的優秀清寒學子，鼓勵其專注學業，提升未來競爭力。
- 二、隨函檢附114年度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徵選申請書各乙份，歡迎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114學年申請期限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郵戳為憑。
- 三、本辦法同步公告於雲田官方網站：
https://www.kumota.org/care-detail/scholarship01__114/，申請書若不敷使用，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第1頁，共13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18385 114/08/22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壹、辦法說明

本會為獎勵家境清寒而力行上進之學生，不受陷於家庭背景、經濟困境等因素，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期藉獎助之力，長期扶持具發展潛能而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學子，自國中以迄大專院校，施行延續性助學計畫，俾能安心就學、專注課業，培養自我管理及行動力，增進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

另有鑑於本會創辦人祖輩長期深耕大雅地區，秉持人性關懷與扶弱濟貧之精神，特於臺中市大雅區學子另設專案名額與條件。

貳、辦理區域

- 一、 國中組：臺中市區內各公立國民中學。
- 二、 高中職組：臺中市指定公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 三、 大專院校組：臺灣各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至五年級）。

參、申請資格（含名詞定義）

一、 共同申請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大雅區學子組須實際居住於大雅區六個月以上）。
- （二）家庭經濟弱勢，且具奮發進取、積極向上之特質，並經就讀學校、社會福利單位或相關機關證明屬實。所稱「家庭經濟弱勢」，係指：持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未達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條件，但經社會局、鄉鎮市區公所、里辦公處或學校核發家境清寒證明，且敘明因弱勢境遇導致經濟清寒之因果關係。
- （三）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大雅區國中組為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科目或領域不及格，並無懲處紀錄。當學年國一新生得檢附國小前一學年成績及獎懲紀錄替代。
- （四）申請人須為當學年度實際就學之正式學生（即「在學學生」），不含當年六月已畢業且未升學者，以一戶一名為限。

二、 組別條件

- （一）國中組：就讀九年國民教育之七至九年級學生。
- （二）高中職組

現就讀於臺中一中、臺中女中、中科實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臺中二中、惠文高中、東山高中、忠明高中、西苑高中、大里高中、臺中高工、臺中家商、臺中高農、清水高中、豐原高中、豐原高商、中港高中、沙鹿高工，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3A2B(含)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之高一新生。

(三) 大專院校組

1. 就讀於國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受補助學校（公私立皆可）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亦無懲處紀錄者。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2. 當學年入學新生
 -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十級分以上。
 - (2) 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入學，其加權後統測總分達五百分以上。
 - (3) 五專新生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達3A2B（含）以上者。
 - (4) 經特殊選才或繁星計畫入學之新入學生。

肆、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國中組(每學年各十名)

- (一) 非大雅區學子：每名最高新臺幣壹萬元。
- (二) 大雅區學子：每名最高新臺幣貳萬元。

二、高中職組(每學年各五名)

- (一) 非大雅區學子：每名最高新臺幣參萬元。
- (二) 大雅區學子：每名最高新臺幣伍萬元。

三、大專組(每學年各五名)

- (一) 非大雅區學子：每名最高新臺幣捌萬元。
- (二) 大雅區學子：每名最高新臺幣拾萬元。

四、上述各組金額均為每學年上、下學期各半額發放。

伍、申請期限與方式

- 一、期限：每學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方式
 - (一) 非大雅區學子：由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單位推薦申請。
 - (二) 大雅區學子：由就讀學校統一彙轉申請文件，不受理學生個人申請。

陸、應備文件

依「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資料檢核表」檢附，紙本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切勿使用訂書針或膠裝，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不齊者視為無效。

柒、審核方式

採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進行訪查。評分包括：資料完整性（25%）、學業成績與表現（45%）、家庭狀況（30%）、加分項-特殊表現(含獲獎紀錄、影片切題度、志願服務表現)（20%）。延續申請者「家庭狀況」不列入評分，改以志願服務及獎助學金運用情形加計。

捌、志願服務規範與發放方式

一、志願服務為領取獎助學金之前提條件

- （一）國高中職生：每學期完成志願服務10小時。
- （二）大專院校生：每學期完成志願服務20小時。
- （三）服務期間：每學期開學日起至該學期寒暑假結束前。
- （四）服務單位：國內慈善、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其中至少四小時須於本會擔任志工。

二、發放方式：完成並檢附正式服務證明，經審核無誤後，由獲獎人簽署領據，款項匯入本人帳戶。

玖、喪失資格與其他規定

- 一、保留入學、休退學、開除、提供不實資料或未完成服務時數者，即取消資格並停止發放。
- 二、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者，導師須主動通報，經審議得調整或終止補助。

拾、附則

本會對本辦法之解釋、審核及獎助之核定，保有最終決定權，得視實際情形，隨時修正、補充或停止本辦法之執行，並以公告為憑。

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二屆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徵選〔資料檢核表〕

資料檢核表（請於表格中確實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區域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設籍或居住於大雅區之學生 ☐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非大雅區之學生		
申請項目	國中學子獎助學金 (☐ 初次申請 ☐ 延續申請)	高中/高職學子獎助學金 (☐ 初次申請 ☐ 延續申請) 五專/大學學子獎助學金 (☐ 初次申請 ☐ 延續申請)	
申請資料	☐ 校方推薦函(初次申請須檢附，延續申請可免附)		
	☐ 資料檢核表(本表)		
	☐ 徵選申請書(如下頁)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書、授權使用同意書		
	☐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三個月內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當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		
	社會福利身分證明文件：(有則檢附)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家境清寒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通過政府補助公文 ☐ 罹患重傷病證明 ☐ 重大傷病卡 ☐ 診斷證明書 ☐ 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通常保護令 ☐ 監護人或直系親屬失蹤死亡宣告 ☐ 監護人或直系親屬在監證明 ☐ 其他： ☐ 延續免付 ※無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家境清寒證明」：經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里辦公處或學校開立家境清寒證明，需敘明弱勢境遇導致經濟清寒之因果關係。		
	☐ 前一學年成績單(加蓋學校證明章)	☐ 高一新生：畢業國中最後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 ☐ 大一新生：辦法指定之入學考試分發成績單或特殊選才及繁星計畫錄取通知單 ☐ 前一學年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證明章)	
	☐ 前一學年綜合表現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等。(加蓋學校證明章)		
	延續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繳納以下資料： ☐ 前一學年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影本)(詳如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第捌項) ☐ 前次獎學金獲獎心得(詳如徵選申請書第貳之十一項) ☐ 前次獎學金實際運用情形(詳如徵選申請書第貳之十一項)		
☐ 其他特殊表現：社會關懷、專才展現、獲獎紀錄、自薦短影音…等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將申請資料排列，掛號郵寄至『40766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86 號 21 樓-3 雲田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請備妥應繳資料文件，3 日內收件恕不予受理》

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徵選〔申請書〕

*資料請確實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編號	(編號由雲田基金會填寫)					
推薦類別	☐ 個人申請 ☐ 單位推薦，單位名稱：					
單位推薦窗口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 個人申請免填					
申請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學(專)組					
符合申請之條件	☐ 家庭經濟弱勢且具備特殊專長(優異事蹟表現或成績優異)者					
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____年度曾申請，且有獲獎 ☐ ____年度曾申請，但未獲獎					
壹、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持有者：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 同上		
電子信箱			持有者：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學費來源	☐ 親屬(關係：) ☐ 就學貸款 ☐ 減免 ☐ 其他貸款 ☐ 打工自籌 ☐ 其他：					
居住情形	☐ 自宅 ☐ 租賃 ☐ 與親戚朋友同住 ☐ 住校 ☐ 其他：					
家庭成員(含學生本人及共同居住者)，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以下欄位可自行新增)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就業情形/就讀學校	工作/工讀平均月收入	現居住地
貳、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_____元						
二、家庭是否負債： ☐ 否 ☐ 是(負債_____元，債務原因：_____)						
三、家中房屋： ☐ 自宅(月繳_____元) ☐ 借住_____家 ☐ 租屋，月租_____元 ☐ 其他：						
四、目前居住地： ☐ 與家人同住 ☐ 學校宿舍 ☐ 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 其他：_____						
五、是否打工/工讀： ☐ 是，每周打工/工讀_____小時，每月_____元 ☐ 否						
六、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 是，總金額_____元 ☐ 否						



學生
大頭照
黏貼處

七、是否有接受相關補助？ ☐ 否 ☐ 是（請填寫下方表格，若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添加）

※請明確列出前一學年期間已申請或申請中獎助學金、生活扶助金補助情形，如經本會查核後未如實填寫，則取消申請資格。

政府補助單位	全戶補助金額(金額/年)	補助專案名稱或原因
例：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81,900元/年	113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民間社福補助單位	全戶補助金額(金額/年)	補助專案名稱或原因
例：雲田基金會	8,000元/年	急難救助金

112學年已領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獎學金發放日期
例：雲田基金會獎助學金	10,000元/學年	113年0月0日
正在申請或打算申請之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預定公佈得獎日期

八、請簡述家庭情況與申請獎助學金動機(150-200字概述，書寫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九、獎助學金運用計畫：如果獲得獎助學金，未來會如何規劃使用?(書寫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獲獎後，我想將獎金運用在?(比如學費、補習、文具、生活開銷等)	花費預算	想使用在此項目的原因
如學業方面		
如生活開銷		
如維修方面		

十、若已接受其他獎助學金或同性質補助者，請說明不足原因：(50-100字概述)

十一、是否曾經為本會乘風飛揚獎助學金得主？

☐ 不是。(以下免填)

☐ 是，____學年，第____屆(113學年為第一屆，以此類推)，獎助學金共_____元，請填寫下方回饋。

(一)請問獲得本會該屆獎助學金獲獎心得(200字概述)

(二)獲獎本會前次獎學金實際運用情形(書寫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前一學年	實際運用項目	花費總金額
生活方面	如：飲食、服裝、交通等	
學業方面	如：學費、課後輔導費等	
進修方面	如：補習、講義、證照考試等	
其他	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社團費等	

參、學業表現與優異事蹟**一、請填寫在校成績與表現**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優良事蹟
前一學年上學期			
前一學年下學期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分

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總平均： 分；☐校方無提供操行成績**二、請將歷年優良事蹟、比賽得獎事蹟列點，且須檢附相關證明影本**

(一)

肆、自傳**一、我的成長經驗及學習歷程（100-150字概述，書寫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二、我的人生目標(夢想)（50-100字概述）****三、我的未來規劃：我要達成夢想的近期規劃、進度與步驟（50-100字概述）****四、閒暇興趣及特殊才藝(非必填，例如：魔術、唱歌、跳舞等)**

申請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 (若申請學生未滿 18 歲， 需法定代理人簽名)	推薦老師簽章	推薦學校/單位核章

備註：

- 1.各欄位請查明詳列，若有任何造假之資料，本會將追溯所發放之款項。
- 2.若欄位不敷書寫，則以附件方式說明。

第二屆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推薦函(延續免附)

推薦人須知

- 一、本推薦函作為本會審核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不對外公開。
- 二、推薦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學業表現、人格特質與發展潛力評估，其他值得推薦事項及綜合評語。
- 三、請推薦人親自填寫後，將推薦函簽章，併同申請資料依照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本人推薦本校學生_____申請貴基金會「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

推薦理由：



機關校章

推薦學校名稱：

推薦人：(請親自簽名)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連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第10頁，共13頁

第二屆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粘貼紙(延續免附)

身分證影本(申請學生若有,須提供)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	----------------

學生證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	----------------

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例: 台中銀行、郵局... 等) (例: 中港分行... 等)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請提供學生本人的郵局或銀行帳戶,不接受他人帳戶。

學生本人金融帳戶存摺正面 (請浮貼)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

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獎助學金」補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及社會工作之特定目的，為「獎助學金」補助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識別類：

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受僱情形等，詳如本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所列內容及所需檢附文件。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審查完畢後審查資料不予退還，經本會同意補助者，備存五年後銷毀。如未經同意補助者，本會備存一年後銷毀，本會僅基於上述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獎助學金申請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自費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助學金之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 四、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本會人員訪查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返還獎助學金。
- 五、基於審核之必要，同意授權本會調閱申請人及家屬之戶籍、財稅或福利申領相關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參加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徵選，特此同意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雲田慈善基金會」）使用下列事項：

一、 於徵選期間所拍攝之含有本人之照片及影片等類似檔案，本人同意雲田慈善基金會得就相關檔案進行拷貝、轉檔、設計等美化和增刪之處理，並允許雲田慈善基金會得無償使用該照片或影片用於非商業之目的（如宣傳等），但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二、 徵選期間內本人所為之任何著作或其他相關成果，本人同意雲田慈善基金會無償使用於非商業之目的上，並得為增刪、潤飾等處理。

三、 本人於報名時所提供之姓名、照片、影片及學經歷等個人資料，本人同意雲田慈善基金會無償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於非商業之目的上。



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人即本人】

本人姓名：_____（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居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_____（中文正楷簽名）

（未滿 18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